

关于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9H0845 号

致：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电子”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先锋电子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先锋电子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先锋电子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先锋电子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先锋电子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先锋电子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9年7月2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为:

1.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2.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会议通知, 本次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点, 召开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6-1 号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层会议室。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13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题与相关事项与通知公告中列明及披露的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 符合法律法规和《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截至 2019 年 8 月 7 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 持股数共计 33,941,275 股, 约占先锋电子总股本的 22.6275%。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1 人, 持股数共计 2,000 股, 约占先锋电子总股本的 0.0013%。

本所律师认为,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 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题进行了投票表决, 且

全部议案均已就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除《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外，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情况，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议题获股东大会同意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先锋电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14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9H0845号”《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童智毅

签署：_____